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本校負責推動業務單位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
  - 二、教務處：具有學分之專業課程實習之人才培育。
  - 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推廣教育、人才培訓、研習、研討及在職培訓。
  - 四、產學營運總中心：物質交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
- 第四條 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或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得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
- 第六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須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由各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制定之。
-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本校不得擔保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未對他人構成侵權，但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教師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

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以歸屬本校或共有為原則，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應於契約中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負責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條 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教師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除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已有明定依其規定外，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各業務單位依其職責範圍訂定相關規定或施行細則，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